

股東會召集未依規定期間通知其決議並非當然無效

發文機關：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54.06.19. 臺函民字第368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4年6月19日

按臨時股東會召集之通知，距開會期日不滿十五日，其召集程序因屬違反公司法（舊）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但股東未依公司法（舊）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者，其決議仍有效力（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一九一一號判例）。本件○○○
○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之召集通知，倘距開會日不足十五日，即其召集顯違反公司法（舊）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但該臨時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，如該公司股東未依同法（舊）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自作成決議之日起一個月之法定期間內，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者，依前開判例仍有效力，該公司負責人申請依該臨時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書內容為變更登記，如無其他無效或可得撤銷之情形似可照准。